

# T/WCYM

文 成 县 杨 梅 协 会 团 体 标 准

T/WCYM 002—2022  
代替 T/WCYM 002—2020

## 出口杨梅病虫害绿色防控规范

Integrated disease and pest management for export Chinese bayberry

2022 - 01 - 11 发布

2022 - 01 - 30 实施

文成县文成杨梅协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文成县文成杨梅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T/WCYM 002—2020《出口杨梅病虫害绿色防控规范》的修订版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文成县文成杨梅协会、文成县农业农村局、文成县里阳红枫林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成东、林明明、刘小玲、钟伟荣、周作荣、程慧斌、吴海锋、吴昌旺、余克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# 出口杨梅病虫害绿色防控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文成县出口杨梅病虫害绿色防控规范的监测记录、农业防治、物理防治、生物防治及化学应急防治措施。

本标准适用于文成出口杨梅的绿色生产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/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

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
## 3 监测记录

在3月~11月期间，需定期监测和记录杨梅果园中果蝇、卷叶蛾、介壳虫、尺蠖、褐斑病、癌肿病等主要病虫害的发生情况。杨梅主要病虫害发生监测记录表参见附表A。

## 4 农业防治

### 4.1 适时修剪

4.1.1 冬季修剪，宜在11月开始进行，以剪小枝为主。旺盛枝去强留弱，从基部疏删衰老、纤细、密生和交叉丛生枝。病虫枝、枯死枝及时剪除，并及时移出至果园外处理。

4.1.2 春季修剪，宜在3月进行。幼龄树宜采用拉枝、压枝方式整形；成年树宜回缩过长的斜生枝，拉大主枝与辅养枝的角度，去除荫蔽部位强枝。

4.1.3 夏季修剪，宜在采后进行。锯除上部直立大枝，控制树体高度在3 m以下。锯口和剪口宜平整，涂保护剂。

### 4.2 树干涂白和清园

4.2.1 树干涂白。晚秋（11月上旬）或早春（3月上旬）将树体的主干基部及主枝均匀涂白，涂白高度以离地1 m~1.5 m为宜。

注：涂白剂配制：用生石灰0.5 kg、硫磺粉0.1 kg、水3 kg~4 kg、食盐30 g~50 g、动植物油30 g~50 g混合调匀。

4.2.2 清园。宜在冬季休眠后或春芽萌动前进行。将修剪留下的病枝、枯枝、落叶以及各种害虫的越冬虫囊、虫体等集中清出果园，进行沤肥或深埋；在早春对树干、树枝上出现的菌斑、病疤进行精细刮除，清除各种落叶、杂草等。用浓度为3波美度~5波美度石硫合剂喷洒树干、枝条和地面进行全园消毒。

#### 4.3 适时深翻

在10月中旬，结合果园施基肥，将树冠下土壤深翻20cm~30cm，每隔3~4年深秋一次。

### 5 物理防治

5.1 黄板诱杀。采用黄色粘虫板诱杀蚜虫、果蝇等害虫。每棵树的1.5m左右处挂1块~2块。根据害虫情况及时更换色板。

5.2 灯光诱杀。采用黑光灯或频振式杀虫灯诱杀卷叶蛾、尺蠖、蓑蛾等多种害虫。每5亩~10亩安装1盏杀虫灯，悬挂于果园周边或相对制高点，于5月下旬~7月中旬开灯，采果结束后停止使用。

5.3 糖醋诱杀。配制糖醋液诱杀卷叶蛾、果蝇等害虫。

5.4 避雨栽培。钢架大棚的搭建应遵从符合安全、通风、透光、牢固、有利于农事操作基本原则，根据环境气候变化，通过增加或减少开、闭膜时间控制棚内温湿度，降低果蝇和白腐病的发生。棚内最高温度不能超过35℃，湿度控制在60%~70%，化学防治采收安全间隔期要在推荐的安全间隔期条件适当延长。

5.5 网室栽培。网室栽培搭建应符合安全、通风、透光、牢固的原则。在杨梅采收前40~50d，经过化学病虫害防治后，覆盖防虫网帐，可以有效防止果蝇发生。在杨梅采收前15d，在网帐顶部固定避雨农膜，可以减少降雨引起的病害的发生。

### 6 生物防治

6.1 利用瓢虫、草蛉、螳螂等捕食性天敌，或赤眼蜂、丽蚜小蜂、广大腿小蜂、肿腿蜂等寄生性天敌防治果树害虫。

6.2 生草栽培。宜种植三叶草、早熟禾等优良草种或进行自然生草，改善果园小气候和生态环境。适时刈割，留茬5cm~10cm，覆盖在杨梅树盘周围。

6.3 采用性诱剂诱杀卷叶蛾、果蝇等害虫。每亩悬挂4个~7个诱集器，悬挂于树体的1.5m左右处，5月下旬~6月下旬悬挂。根据虫情及时更换或回收诱集器。

6.4 使用苏云金杆菌等生物源农药防治果树害虫（附录B）。

### 7 化学应急防治

7.1 按照“预防为主，绿色防控”的原则，优先使用生物源农药、矿物源农药和低毒有机合成农药，控制使用中毒农药，不宜使用剧毒、高毒、高残留及国家明令禁止在果蔬上使用的农药。

7.2 根据主要病虫害的发生情况，适期防治。优先选用已登记的农药，药品的施药剂量（或浓度）、施药次数和安全间隔期应符合GB/T 8321的规定。

- 7.3 当登记农药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时，优先选择 NY/T 393 的推荐用药。
- 7.4 农药剂型宜选择水分散粒剂、水乳剂、可溶液剂、悬浮剂、可溶性粒剂等环境友好的剂型。
- 7.5 主要病虫害防治的推荐用药参见附录 B。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见附录 C。
- 7.6 如实完整地记录使用农药的名称、来源、用法、用量以及使用日期、停用日期，杨梅病虫害的防治情况，农药使用记录表参见附录 D。
- 7.7 化学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需符合 GB 2763 以及出口国的相关规定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

附 录 B  
(资料性附录)

杨梅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推荐用药

表B. 杨梅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推荐用药表

防治对象	农药通用名	含量	剂型	稀释倍数	施用时期及方法	每季使用 最多次数	安全间隔 期 (d)
白腐病	吡唑醚菌酯	250 克/升	乳油	1000 倍液~2000 倍液	果实硬核着色期至成熟期, 喷雾使用	2	15
	啶菌酯	250 克/升	悬浮剂	3333 倍液~5000 倍液	果实硬核着色期至成熟期, 喷雾使用 (不可与乳油混合使用)	1	15
	抑霉唑	20%	水乳剂	1000 倍液~1400 倍液	果实硬核着色期至成熟期, 喷雾使用	1	14
褐斑病	精甲霜·锰锌	68%	水分散粒剂	600 倍液~800 倍液	早期阶段或病菌侵入期, 喷雾使用	3	14
	井冈·啶菌素	6%	水剂	200 倍液~400 倍液	发病初期, 喷雾使用	3	7
	啶啉铜	33.5%	悬浮剂	1000 倍液~2000 倍液	在春梢嫩期或者采果后兑水喷雾	1	30
	抑霉唑	20%	水乳剂	600 倍液~800 倍液	发病初期或发病前期, 喷雾使用	3	14
介壳虫类	矿物油	95%	乳油	50 倍液~60 倍液	7-8 月份第二代介壳虫发生初期, 或冬季清园, 兑水喷雾。高温季节应早晨或者傍晚避开高温使用, 提高稀释倍数。	1	30
	噻嗪酮	65%	可湿性粉剂	2500 倍液~3000 倍液		1	30
	松脂酸钠	30%	水乳剂	300 倍液		1	30
		20%	可溶粉剂	200 倍液~300 倍液		1	30
粉虱	啶啉铜	65%	可湿性粉剂	2500-3000 倍	兑水喷雾	1	15
果蝇	乙基多杀菌素	6%	悬浮剂	1500~2500 倍液	在果实硬核期至成熟期前 15 天, 兑水喷雾	1	7

## 附录 B (续)

防治对象	农药通用名	含量	剂型	稀释倍数	施用时期及方法	每季使用 最多次数	安全间隔 期 (d)
尺蠖、蛴蛾、 卷叶蛾类	苏云金杆菌	16000IU/mg	—	400 倍液~800 倍液	4 月-5 月幼虫期发生初期, 喷雾使用	1	30
凋萎病	吡唑醚菌酯	250 克/升	乳油	1000 倍 液~2000 倍液	春梢和夏梢抽发期, 喷雾使用	2	15
注1: 该清单每年都可能根据新的评估结果发布修改单。							
注2: 国家新禁用的农药自动从该清单中删除。							

附 录 C  
(规范性附录)  
杨梅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9号，第274号，第747号，第1586号，第2032号，第2445号，第2552号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48号，多部门公告（2019）10号，三部联合公告第1745号规定。以下农药禁止在杨梅上使用：

一、禁止（停止）使用的农药（46种）

六六六、滴滴涕、毒杀芬、二溴氯丙烷、杀虫脒、二溴乙烷、除草醚、艾氏剂、狄氏剂、汞制剂、砷类、铅类、敌枯双、氟乙酰胺、甘氟、毒鼠强、氟乙酸钠、毒鼠硅、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久效磷、磷胺、苯线磷、地虫硫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磷化钙、磷化镁、磷化锌、硫线磷、蝇毒磷、治螟磷、特丁硫磷、氯磺隆、胺苯磺隆、甲磺隆、福美肿、福美甲肿、三氯杀螨醇、林丹、硫丹、溴甲烷、氟虫胺、杀扑磷、百草枯、2,4-滴丁酯。

二、禁止在瓜果上使用的农药（14种）

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灭多威、涕灭威、灭线磷、内吸磷、硫环磷、氯唑磷、乙酰甲胺磷、丁硫克百威、乐果。

三、此外还有限制使用农药（32种中的20种）

磷化铝、硫丹、氯化苦、溴甲烷、百草枯、2,4-滴丁酯、C型肉毒梭菌毒素、D型肉毒梭菌毒素、氟鼠灵、敌鼠钠盐、杀鼠灵、杀鼠醚、溴敌隆、溴鼠灵、丁酰肼、毒死蜱、氟苯虫酰胺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、三唑磷。

注：

1. 氟虫胺自2020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。百草枯可溶胶剂自2020年9月26日起禁止使用。2,4-滴丁酯自2023年1月29日起禁止使用。溴甲烷可用于“检疫熏蒸处理”。杀扑磷已无制剂登记。

2.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规定：任何农药产品都不得超出农药登记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。剧毒、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，不得用于蔬菜、瓜果、茶叶和中药材。

3. 国家新禁用农药自动录入。



---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